公告版位提示

000301	东方盛虹	B006
000400	许继电气	A12
000565	渝三峡A	A14
000584	ST工智	B002
000820	*ST节能	A13
000828	东莞控股	B001
000878	云南铜业	B005
000902	新洋丰	B005
000933	神火股份	A12
001382	新亚电缆	B003
002032	苏泊尔	A12
002064	华峰化学	A13
002072	凯瑞德	B004
002128	电投能源	A16
002168	*ST惠程	A14
002179	中航光电	B005
002259	ST升达	A06
002349	精华制药	B001
002560	通达股份	A14
002600	领益智造	B004
002651	利君股份	A15
002730	电光科技	B004
002735	王子新材	A15
002900	哈三联	B003
002909	集泰股份	A14
002952	亚世光电	B005
300003	乐普医疗	B001
300506	ST名家	A11
600053	九鼎投资	B001
600109	国金证券	A14
600276	恒瑞医药	B001
600640	国脉文化	A13
601133	柏诚股份	A13
601678	滨化股份	A13
603019	中科曙光	B004
603259	药明康德	B001
603368	柳药集团	A12
603727	博迈科	B005
603985	恒润股份	B002
605007	五洲特纸	B006
605566	福莱蒽特	B006
688173	希荻微	B002
688327	云从科技	B007
688603	天承科技	A14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12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5
博时基金		B005
宝盈基金		B007
东吴基金		B005
广发基金		A12
国联安基金		A15
工银瑞信基金		B007
华宝基金		A13
汇丰晋信基金		B007
海富通基金		B006
华泰保兴基金		B002
瑞达基金		A12
景顺长城基金		B003
诺安基金		B003
南方基金		B002
鹏华基金		B007
融通基金		A13
上银基金		A12
泰信基金		A15
西部利得基金		A15
兴业基金		A14
易方达基金		B007
永赢基金		B003
招商基金		A14
平安证券		B001
平安基金		B003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5-02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经事后核查,公司对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中“(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更正如下:

更正前: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1474

更正后: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459,3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1474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6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东莞信托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持有的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22.2069%股权以142,765.52万元转让给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路桥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转让东莞信托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进展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与市路桥公司签署《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24年5月23日,公司收到市路桥公司支付的首期款42,829.66万元;2025年5月16日,公司收到市路桥公司支付的第二笔款项99,935.86万元。至此,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按时收回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

前期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第二笔应收股权转让款按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5,996.15万元。本次收回款项后,将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利润总额将增加5,996.15万元。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8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2	-	2025/5/23	2025/5/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379,002,27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8,351,310股,即以6,370,650,9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74,130,192.80元。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转方案。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转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6,379,002,274股,剔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8,351,31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6,370,650,964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370,650,964×0.2÷6,379,002,274≈0.19974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974)÷(1+0)=前收盘价格-0.1997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2	-	2025/5/23	2025/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西藏达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4)青岛博森泰科技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1053323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乐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3108　　债券简称:乐普转2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转2”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42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5月28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5月29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5月30日

6、回售期内“乐普转2”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42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乐普转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乐普转2”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5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乐普转2”当期转股价27.92元/股的70%(即19.54元/股),且“乐普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同时,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乐普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乐普转2”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5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27.92元/股的70%(即19.5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乐普转2”回售条款生效。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乐普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乐普转2”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乐普转2”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的票面利率),t=49天(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5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5月19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49/365=0.24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乐普转2”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42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延续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乐普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94元/张;②对于持有“乐普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42元/张;③对于持有“乐普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42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权利

“乐普转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乐普转2”。“乐普转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乐普转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5月28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5月29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乐普转2”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乐普转2”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乐普转2”回售的申请;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平安现金宝现金管理
基金主代码	9701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方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娟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5-05-1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拟转任本公司其他岗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9日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5年5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stock.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11-8)咨询。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大集合产品资产,但不保证大集合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大集合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3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参股公司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科技”)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持股情况

本公司间接持有汉邦科技的股份数量为5,313,131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6.04%(以下简称“本项投资”)。

三、相关股权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一系列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公司将本项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截止本公告日,本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小于0.5%,且对2025年度当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未来本公司对本项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受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也会相应变动,对本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5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日:2025年5月8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5月22日

3、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05人

4、首次授予数量:1,549.40万股

5、首次授予价格:3.66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对公示名单人员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有个别员工建议扩大激励对象范围。2025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5月7日,公司收到南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通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25〕50号),南通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5月8日

2、授予数量:1,549.40万股

3、授予价格:3.66元/股

4、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5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尹红宇	董事长、党委书记	89.02	5.75%	0.11%
成剑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财务负责人	77.15	4.98%	0.09%
吴玉祥	副董事长	59.35	3.83%	0.07%
朱千勇	副总经理	53.41	3.45%	0.07%
沈燕娟	副总经理、生产分公司总经理	47.48	3.06%	0.06%
王剑锋	董事会秘书	29.67	1.91%	0.04%
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99名		1,193.32	77.02%	1.47%
合计		1,549.40	100.00%	1.9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以上股票数量以万股为计量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以上数据如有偏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7、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因上述原因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2027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实现扣非净利润较上述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5年营业利润率不低于20%; 4、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归母净利润的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5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实现扣非净利润较上述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3%,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6年营业利润率不低于20%; 4、2026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归母净利润的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6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实现扣非净利润较上述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7年营业利润率不低于20%; 4、2027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归母净利润的30%。

注1:上述同行业为按申万行业分类标准,“SW医药生物”门类下行业所属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中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注2:上述“扣非净利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注3: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指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注4:上述“现金分红比例”剔除公司土地、房屋的拆迁补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置收益等非常规因素影响。

注5:上述“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2)对标公司的选取

根据申万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申万行业分类的“医药生物”行业。选取有行业代表性,与公司业务关联度高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样本,具体40家对标企业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所属行业
1	600436.SH	片仔癀	中成药
2	600566.SH	济川药业	中成药
3	000623.SZ	吉林敖东	中成药
4	000423.SZ	东阿阿胶	中成药
5	002603.SZ	以岭药业	中成药
6	002737.SZ	葵花药业	中成药
7	600572.SH	康恩贝	中成药
8	603858.SH	步长制药	中成药
9	002275.SZ	桂林三金	中成药
10	000650.SZ	仁和药业	中成药
11	600422.SH	昆药集团	中成药
12	600567.SH	康缘药业	中成药
13	002317.SZ	众生药业	中成药
14	002390.SZ	信邦制药	中成药
15	600479.SH	千金药业	中成药
16	300026.SZ	红日药业	中成药
17	002412.SZ	汉森制药	中成药
18	603896.SH	寿仙谷	中成药
19	002864.SZ	盘龙药业	中成药
20	600771.SH	广誉远	中成药
21	002873.SZ	新天药业	中成药
22	605199.SH	葫芦娃	中成药
23	300519.SZ	新光药业	中成药
24	002644.SZ	佛慈制药	中成药
25	002107.SZ	沃华医药	中成药
26	301331.SZ	恩威医药	中成药
27	002566.SZ	益盛药业	中成药
28	000790.SZ	华神科技	中成药
29	301111.SZ	粤万年青	中成药
30	002082.SZ	万邦德	中成药
31	600216.SH	浙江医药	原料药
32	000756.SZ	新华制药	原料药
33	300401.SZ	花园生物	原料药
34	301211.SZ	亨迪药业	原料药
35	603538.SH	美诺华	原料药
36	605177.SH	东亚药业	原料药
37	002365.SZ	永安药业	原料药
38	301281.SZ	科源制药	原料药
39	002099.SZ	海翔药业	原料药
40	603520.SH	司太立	原料药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处理。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为优秀、良好或合格,才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当期限售额度。

公司将制定个人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考核办法约定回购处理。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09名调整为10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579.07万股调整为1,549.4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H1023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参与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认